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72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志鴻

上列聲請人為傷害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126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審理過程中，有未告知當事人應行合議審判之理由、聲請法官迴避卻無從及時獲知結果，及未給予最後陳述機會等程序不法情事，有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之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該案現於法院審理中，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志雄

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